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何婉玲
電　話：(02)77367465

830
高雄市鳳山區維新路124號9樓之一

受文者：簡委員瑞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50110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裝

主旨：檢送105年8月26日召開之修正後「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3屆第1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05年9月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102679號函(諒達)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105年9月19日學障(華)字第10509003號函辦理。

訂

二、前函所送旨揭會議紀錄討論案案由十二提案單位誤繕為「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應修正為「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

正本：林常務次長騰蛟、方委員榆婷、任委員雅君、江委員東、李委員秀貞、周委員志宏、辛委員曼玲、林委員月琴、陳委員妙心、陳委員麗如、彭委員富源、楊委員昌裕、廖委員鳳瑞、劉委員永寧、蔡委員宛芬、簡委員杏蓉、簡委員瑞連、顏委員嘉辰、蘇委員傳臣、龔委員雅雯(依姓氏筆畫排列)、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國教署高中職組、原民特教組、學務校安組
副本：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含附件）

線

部長潘文忠

新光書店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3屆第1次會議

紀錄

會議時間	105年8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		
會議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9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林常務次長騰蛟	記錄	郭芝穎
出席人員	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案

案　由：有關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2屆第6次會議各項決議辦理情形一案，提請公鑒。(報告單位：本部國教署)

說　明：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2屆第6次會議決議共計9項，各項決議辦理情形如附件1。

決　定：洽悉，備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相關權益及考核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說　明：

一、 有關改善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之工作權益一節，說明如下：

（一）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以下簡稱公幼教保員)其權益規範依據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如經勞資協商同意加班，應優先請領加班費，或經教保員本人同意可改申請補休；另依勞動部之函釋，若半年內未完成補休，亦可改申請加班費。然而多數縣（市）學校本身人事經費拮据，並無加班費之選項可供選擇，此類學校已明顯違法，建議改善。

（二）公幼教保員特別休假依勞基法第38條規定，可由勞資雙方協商訂之。然而據本會會員反映，屏東縣、嘉義縣教育處以建議方式(實則強迫)，要求教保員不得於學期中請特別休假，亦不得於寒暑假課後照顧教學期間請特別休假。

（三）公幼教保員事假當日扣薪一日，病假當日扣薪半日。部分縣（市）學

校要求教保員請假期間應自付代理人員代課費。此舉形同扣薪二次，建議應給予公幼教保員一定日數不扣薪之事、病假。

（四）公幼教保員被視為正式人力，然而在公立學校中許多權益尚未完備，以文康活動費為例，全校教職員工皆有文康活動費，唯獨公幼教保員沒有，建議貴部應統一各縣（市）做法，朝建全該項制度著手。

二、 有關公幼教保員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職務應有對等之加給及福利一節，說明如下：

（一）現行制度規範契約進用教保員可兼任導師及組長，然而除行政津貼外，兼任組長之教保員無國旅卡、休假獎金及不休假獎金等員工應有福利。兼任導師亦只有 900 元教保費。

（二）在職務工作內容對等的概念下，若教保員被視為正式人力，則相關配套措施有檢討之必要。兼任行政職應有國旅卡、休假獎金及不休假獎金，兼任導師者應有每月 3000 元之導師費加給。

三、 有關契約進用人員考績解除 75%設限案，本會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教保服務諮詢會第 2 屆第 5 次會議提案，亦獲多數與會委員及主席支持，敬請貴部具體說明時程及改善作法。

決　議：

一、 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相關權益及福利一節，考量是類人員為幼照法施行後所創設之新型態人員，且涉及各地方政府之權責，爰所提建議請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成立專案小組錄案研議。

二、 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考績設限一節，請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議。

三、 有關勞動權益相關知能之宣導，請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予以協助。

案由二：有關「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辦理情形及報考資格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保產業工會、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說　明：

一、 自 104 年起全國計有 15 所校（院）辦理「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以下簡稱幼教專班)，各地辦理情形各有差異，建請提供各校（院）辦理幼教專班情形執行情況，以檢視各地執行情形及有效協助培育辦理之效能。

二、 有關報考幼教專班資格，建議應納入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說明如下：

（一）依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第二條規定：「本法第二十四條所定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工作並繼續任職者（以下簡稱幼兒園在職人員），應符合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但在公立幼兒園擔任代理教師(偏鄉三招以後招聘之代理教師)一職者，卻不符合上開幼教專班考試資格。

（二）因代理教師暑假七、八月沒有聘期，導致年資中斷，不符合上述辦法中需連續服務之報考資格，建議應納入公立幼兒園之代理教師(無教師證者)具報考幼教專班之資格。

決　議：

一、 有關幼教專班辦理情形，請本部師資藝教司另案提供資料，俾供委員參考。

二、 幼教專班係提供幼兒園教保員在職進修取得教師資格之管道，仍應依師資培育法及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至委員所提於辦理過程中所衍生之意見，請本部師資藝教司錄案參考。

三、 查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及本部研訂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皆以提供於幼兒園工作且繼續任職者進修機會為前提；至公立幼兒園之代理教師因聘期中斷致無法報考幼教專班一節，請本部師資藝教司及國教署（國中小組）錄案研議。

案由三：有關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教育實習機構相關疑義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全國教保產業工會、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說　明：

一、 有關「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是否列入大專校院培育之幼保相關實習單位疑義，說明如下：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十條規定，離島、偏鄉於幼兒園普及前…得採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並於幼照法施行後訂定「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規範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立案之程序及規格，以及服務人員之規範。

（二）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設立乃是合於法規情況下實行幼兒教育，近日接獲實習生對於部落托育甚感興趣，擬選擇進入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實

習，卻被刪除實習申請。

（三）許多偏鄉或部落已邁入老年化社區，其很大因素係因未有就業機會，所以人口僅能紛紛往外移。若能從實習教育就讓這些學生有機會回到部落或家鄉，亦或提供對這些區域有興趣之年輕人實習之機會，也可帶來活化及有助文化母語之傳承。

二、 有關是否規定要在幼兒園大班年齡層完成教育實習疑義，說明如下：今年8月是幼兒教育系學生大五實習之開始，惟7月學生接到大學老師通知，規定一定要在大班實習，才能有實習分數，其說法係因考量學生未來要教大班之因素。是以，已安排在中班實習之學生該如何處理，是否影響學生權益。

決　議：

一、 有關將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列入大專校院培育之幼保相關實習單位，請本部師資藝教司錄案研議。

二、 有關規定於大班實習一節，係屬個案性質，請提案單位於會後洽詢本部師資藝教司協處。

案由四：有關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廚工人才養成及媒合機制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說　明：

一、 為符合幼照法第18條規定之教保服務人員比例，無論在公立幼兒園或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皆有需求量，再者各縣（市）政府近年積極辦理增班，更突顯幼教現場人力不足現象。

二、 幼教系學生從入學到職涯抉擇影響幼教現場人力資源，我國培育之幼教人才，倘未進入幼教現場，易造成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人力不足，影響教學品質。

三、 另，幼兒園廚工為幼生飲食守護者，倘透過專職培訓餐飲相關科系取得餐飲證照，鼓勵畢業生進入幼教現場，勢必更能提升我國幼教餐點品質。

四、 為重視幼兒教育發展與人才培育，規劃學用機制，藉由建立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科及餐飲科與私立幼兒園「產、官、學」建教合作平臺，由幼兒園提供生活津貼，學生至幼兒園實習及接受實務技能訓練，俾利學生畢業後於幼兒園任職，降低教保現場人才再訓時間。另再透過與各幼兒教育與幼兒保育系科大專院校合作，將幼兒園納入產學合作機構，讓表現優異學生畢業後得優先獲得幼兒園任職機會，以達到「畢業即就

業，上班即上手」的最終目的。

決　議：

一、 有關幼兒相關人力遴聘一節，請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積極宣傳幼兒園人才庫平臺相關資訊。

二、 有關產學合作一節，建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具細部計畫及配套措施，如確有可行性再另案提出。

案由五：有關當學年度幼教、幼保相關科系之畢業學生，應在最後一學期辦理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以便學生進入職場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說　明：依幼照法規定，新進人員應於進入職場前完成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課程，又逢每年 6 月後新進人員要進入職場工作，屆時還需要找到受訓單位，又縣（市）政府開班名額有限，建請協調大專院校協助學生在離校前完成該課程，同時也保障現場幼兒之生活安全。

決　議：請本部高教司、技職司及國教署（國中小組）鼓勵大專校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系科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開）設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並使學生及教保服務人員知悉幼照法之規定，以符法令規定。

案由六：有關針對教保服務人員安全教育訓練未能落實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說　明：

一、 針對幼兒園工作人員「安全教育」未能落實一事，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 1 屆第 3 次會議時曾做出決議，要求各縣（市）政府提報教保研習計畫時，務必規劃符合幼兒園各類工作人員需求之安全教育課程，及聘請專業人士擔任講座，並於相關會議積極宣導。

二、 但檢視「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為幼兒園工作人員所開設之「安全教育」課程，仍發現部分縣（市）在三小時的「安全教育」課程中穿插「緊急救護情境演習」甚或「孝道教育分享」(課程編號：2021542)等課程，導致安全教育訓練時數遭到壓縮，縣（市）主管機關應加強各類課程的督導，以強化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的安全知識與救護處遇能力。

三、 在課程安排方面，「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7 至 8 月安全教育相關課程計 37 門，僅能提供 3,134 名學員受訓，甚至課程多集中在臺北、新北地區(占 3 成 5)，部分縣（市）未開設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但幼照法

規定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任職後每兩年需接受3小時以上之安全教育訓練，多數教保服務人員面臨無法修課之困境。

四、 為落實幼兒園安全教育推動成效，主管機關應針對各類課程進行計畫審查，符合法規要求者，才得以核發時數。而對於開課數不足，導致教保服務人員無法接受安全訓練之情形，主管機關應主動協調相關課程之開設，以滿足幼兒園與教保服務人員受訓需求。

決　議：

一、 請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安全教育課程，開設足量課程及提升開課品質，並於全國幼教科（課）長會議宣導。

二、 有關建置安全教育數位課程一節，請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錄案研議。

案由七：有關建議每年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應有一定比例之時數，由教師工會、教保工會及其他專業單位團體(如師培校院)負責承辦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說　明：

一、 貴部指定辦理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有六大類 39 項之多，第一類為教保課程與幼兒學習、第二類為政策與法令、第三類為園長領導、第四類為兒健康與照護、第五類為情緒管理與人際關係、第六類為問題本位導向教保研習課程，皆為精進教學及提升教保專業知能為主，其概念等同在職訓練，本會認為用意良好且有其必要性。

二、 現行各縣（市）做法常找基層學校承辦，在講師之遴聘及課程之規劃上可能因基層學校行政人員輪替而造成專業度不足之情形；而一再於假日承辦研習，造成行政業務負擔，導致基層學校人員加班過勞之情形。以其他行業（如廚師）為例，員工在職訓練常委託職業工會辦理，而國中小精進教學亦有部分課程委由教師工會辦理且成效良好。

三、 以實務面而言，教師職業工會、產業工會其成員由教師及教保員等教育人員組成，亦有聘請專職秘書及會計師辦理年度核算，可減輕研習前置作業及後續會計核銷作業之行政業務負擔；另師培科（系）亦有專職行政人員辦理。

四、 建議應由貴部主導，每年規劃一定之研習時數委由教師工會、教保工會及師培院校等單位辦理，以提升研習專業，並有效減少教職員之行政負擔。

決　議：

一、 本案所提建議，請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於適當會議向地方政府宣導。

二、 有關教保專業知能研習類別納入勞動權益一節，請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議。

案由八：有關請貴部督促縣（市）政府落實幼照法第七條第五項：「前項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優先順序、一定比率及增聘輔導人力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之規定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說　明：

一、 幼照法第 7 條第 5 項規定：「前項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優先順序、一定比率及增聘輔導人力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二、 然而不利條件幼兒之優先順序卻無因地制宜之做法，且縣（市）亦無訂定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比率，更無增聘輔導人力。

三、 建議貴部應督促縣（市）政府制定該項自治法規，並應包含優先順序、一定比率及增聘輔導人力等三項具體做法。

決　議：請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檢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之自治法規，有關一定比率之合理性，倘有不合理之處，請於全國幼教科（課）長會議予以宣導。

案由九：有關縣（市）政府應提供幼兒園家長有充份選擇幼兒園之資訊，除就學補助資訊外，更應有幼兒納入團體保險、招生數及師生比等資訊，若法規有不足之處則應納入修法規劃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說　明：

一、 今年度臺北市爆發何嘉仁幼兒園違法超收一案，本會接獲受害家長陳情，該園核定招收 30 名，卻超收至 62 名。多達半數以上幼兒皆不列在幼生管理系統，影響所及，是類幼兒亦無法納入學生團體保險之名單；且為躲避主管機關查核，該園更是時常帶幼兒躲在未經安檢合格之密室內，或是在主管機關查核當天臨時集體出遊。

二、 本會建議貴部應比照告知家長就學補助模式，要求各縣（市）主動告知家長其幼兒所就讀之幼兒園班級數、核定招生人數、師生比及是否納入團體保險等資訊，以保障幼兒之基本人身安全，並維護合法經營幼兒園

之權益。

決　議：

一、 有關告知家長幼兒納入團體保險相關資訊一節，請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錄案研議。

二、 有關家長得否利用幼生管理系統查詢幼兒就讀之幼兒園相關資訊一節，請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錄案研議。

案由十：有關建請修正「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核定招收人數應包含學前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以下簡稱學前特教班)之幼兒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說　明：

一、 依據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2條規定略以：「本標準所定招收人數，於公立幼兒園，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當學年度招收幼兒之人數。」復依同法第6條規定略以：「幼兒園之員額編制，除第二項情形外，依下列規定：六、廚工：(一）公立幼兒園：招收人數在九十人以下者，置一人；超過者，每九十人增置一人，不足九十人以九十人計；上開人員得以進用部分工時工作者方式為之。…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之員額編制，依下列規定：六、廚工：招收人數在九十人以下者，置一人；超過者，每九十人增置一人，不足九十人以九十人計；上開人員得以進用部分工時工作者方式為之。」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8條第7項規定略以：「幼兒園及其分班合計招收幼兒總數六十人以下者，得以特約或兼任方式置護理人員；六十一人至二百人者，應以特約、兼任或專任方式置護理人員；二百零一人以上者，應置專任護理人員一人以上。但國民中、小學附設之幼兒園，其校內已置有專任護理人員者，得免再置護理人員。」合先敘明。

二、 又依教育部102年4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09035號函釋略以：「因學前特教班具專業性，應回歸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子法之規定，是以，本標準所定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係以普通班幼兒為計算基準，以為幼兒園設組配置行政人員辦理幼兒園園務工作之依據，前開設組配置行政人員未計入學前特教班幼兒。」惟特殊教育相關法規並無規範公立幼兒園廚工及護理人員編制，學前特教班幼兒亦具餐點及醫療照顧需求，公立幼兒園廚工及護理人員編制不包含學前特教班幼兒似有不合理之處。

決　議：請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錄案納入後續「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修法參考。

案由十一：有關建議貴部清查全國偏鄉公立幼兒園搭乘國中小交通車通勤之情形，並請縣（市）政府立即協助改善，以維護偏鄉幼兒人身安全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說　明：

一、 經查屏東偏遠山區學校因人數較小，且學區廣大，因此學校以教育部專案補助之交通車(遊覽車車型)接送國小學童及附設幼兒園幼童，此舉已明顯違反幼童車之相關規範。

二、 在今日幼童人身安全日益受到重視之時代，除協助改善此現象外，若縣（市）政府或校長屢勸不聽，建議貴部應有具體作為。

決　議：請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瞭解全國其他縣（市）是否有類此情形，並加強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幼照法相關規定辦理。

案由十二：有關建議各地方政府之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議參與成員，身心障礙團體代表由身心障礙家長代表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

說　明：

一、 查各地方政府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中，針對委員身分大致規定為：一、教育主管機關代表。二、衛生主管機關代表。三、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四、教保學者專家。五、教保團體代表。六、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七、家長團體代表。

二、 然部分地區缺乏身心障礙團體代表相關規定或者出任代表與幼兒教保服務相關性較低，因此，建議各縣（市）幼兒教保服務諮詢委員中，身心障礙團體代表由身心障礙家長代表為宜。

決　議：有關所提建議，請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於全國幼教科（課）長會議轉達。

肆、臨時動議：

案　由：有關學前教育相關建言等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中華幼兒教育協會）

說　明：有關學前教育相關建言詳如附件 2。

決　議：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刻正進行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及相關配套措施之規劃，所提建議納入後續政策或計畫推動之參考。

伍、散會：下午5時10分。

附件 1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 2 屆第 6 次會議決議事項一覽表

一、報告案

編號	案由	決定	辦理情形
1	有關本部國教署委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新學制探究計畫」進度一案。	請委託團隊將委員所提建議納入後續研究報告參考。	**（教育部國教署）** 本案所提建議業請委託團隊納入後續研究參考；另本部國教署業於 105 年 4 月至 8 月間召開工作圈會議，聚焦討論國民教育向下延伸相關議題。
2	有關幼兒園徵才平臺建置情形一案。	請本部國教署依所定期程，於本（105）年 5 月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幼兒園徵才平臺使用事宜，俾提供幼兒園參考；另有關建議納入特教專業人員一節，請本部國教署進行研議。	**（教育部國教署）** 幼兒園人才庫平臺目前已開放上線使用，該平臺現有職稱係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其相關法規規定於幼兒園任職之人員，另考量幼兒園實際需求增列學前特教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等職稱；至本案建議增列特教專業人員一節，擬併同平臺上線後蒐集各方使用意見，以為評估平臺功能後續修正之參據。
3	有關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 2 屆第 5 次會議各項決議辦理情形一案。	請本部國教署補充修正第 2 屆第 5 次會議討論案案由 5 至案由 8 及案由 10 之後續辦理情形。	**（教育部國教署）** 本部國教署業補充修正第 2 屆第 5 次會議討論案案由 5 至案由 8 及案由 10 之後續辦理情形，並於 105 年 5 月 6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49945 號函函發會議紀錄在案。

二、討論提案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1	有關針對全國幼兒園落實勞動法令，建議納入勞動主管機關共同執行勞動法規，以維護教保服務人員之勞動權益一案。	1. 有關所提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之建議，現行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已納入檢核教保服務人員實際薪資所得，以維護教保服務人員勞動權益；至增列提供勞動契約、出缺勤及休假紀錄等查核資料，請本部國教署納入107學年至111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研修參考。 2. 有關幼兒園基礎評鑑委員應包含縣（市）勞工局、教保服務人員或相關工會代表一節，請本部國教署釐明其必要性，如屬必要，則建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幼兒園基礎評鑑委員之聘任事宜。 3. 有關勞動權益相關知能業納入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指定辦理研習主題之一，請本部國教署於適當會議加強宣導。 4. 如有幼兒園嚴重違反規定之情事，請全國教保產業工會提供具體事證予本部國教署，俾函轉相關地方政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罰則規定辦理。 5. 有關勞動檢查通知企業工會會同參加陪同檢查一節，依工會法第11條規	**（教育部國教署）** 1. 本部國教署預定於105年9月起辦理「107學年至111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草案）研商諮詢會」，將「增列提供勞動契約、出缺勤及休假紀錄等查核資料」納入研修參考。另併同前開會議檢討102學年至106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辦理情形及基礎評鑑委員成員代表，以為後續修正幼兒園評鑑辦法之參考。 2. 本部國教署賡續將「勞動基準法概論及勞動權益保障實務案例研討(含組織參與之意識與概念)」納入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指定辦理研習主題之一，並定期於全國幼教科(課)長會議宣導，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配合辦理。 **（勞動部）** 1. 本部已於104年12月15日以勞職授字第1040204062號函頒「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勞動條件檢查邀請專家學者陪同作業原則」，地方主管機關得於執行相關勞動檢查時，邀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定，組織工會應有勞工30人以上之連署發起，惟幼兒園多屬30人以下之機構，無法組成企業工會，其參與勞動檢查之機制，建請勞動部帶回研議。 6. 有關建議勞動部及地方勞工局應確實公布勞動檢查不符之幼兒園名單一節，請勞動部帶回參處。	請陪同人員參與，爰該主管機關如認有必要，亦可邀請具幼兒園工作經驗相關人員陪同檢查。 2. 為督促私立幼兒園確實遵守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提供勞工合法之勞動條件與勞動環境，以保障勞工基本權益，本部自98年起即規劃辦理私立托兒所及幼稚園(101年起整合為私立幼兒園)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並均將檢查結果函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以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惟事業單位是否確有違法事實，仍應由各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依權責就個案事實認定之。 3. 另查勞動基準法第80條之1規定，違反該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爰現行已有主管機關應公布違反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名稱之規定。
2	有關落實教學正常化，應嚴禁幼兒園聘雇外籍教師進行雙語教學，並不得以全美語幼兒園教學為宣傳對外招生一案。	1. 請本部國教署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查察事宜。 2. 有關幼兒園英語政策，請本部國教署錄案研處。	**（教育部國教署）** 1. 本部國教署業於105年1月20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004208號函提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須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3. 如有幼兒園嚴重違反規定之情事，請全國教保產業工會提供具體事證予本部國教署，俾函轉相關地方政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罰則規定辦理。	持續進行英美語教學訪視，並按季報送查察結果。 2. 有關學前英語政策，本部國教署業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行相關研究，作為政策擬定之參考。
3	有關2至3歲幼兒就學權益事宜一案。	1. 請本部國教署、衛福部於相關法令規範與行政措施做適當處理，以保障2至未滿3歲幼兒之就學權益。 2. 請本部國教署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開設2歲專班，以提供2至未滿3歲幼兒之教保服務機會。	**（衛福部社家署）**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為避免因法規不同造成兒童於托嬰中心與幼兒園間銜接之困難，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5條第3項規定「托嬰中心已收托之兒童達二歲，尚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進入幼兒園者，托嬰中心得繼續收托，其期間不得逾一年。」之過渡措施，惟該但書之權宜作法是為避免兒童於托嬰中心滿2足歲後無法順利銜接幼兒園，並非表示托嬰中心可以收托兒童至滿3歲，爰請教育部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妥適規劃完備之措施，以維2歲未滿3歲兒童之就學權益。 **（教育部國教署）** 1.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第一項)本法第所定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該歲數者。(第二項)幼兒於前項日期尚未滿二歲，而於當學年度滿二歲時，尚有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缺額之幼兒園，得予招收入園。」其立法意旨係基於幼照法已明定幼兒年齡採學齡計算，考量部分幼兒於當學年度9月1日前未滿2歲，致無法當年入幼兒園就讀，但如於當學年度9月1日後滿2歲者，為避免是類幼兒必須等待近一年時間始得入園就讀，爰於第2項定明尚有缺額之幼兒園，得予招收是類幼兒入園，以兼顧其就學權益。是以，現行規定可保障及協助2歲屆齡之幼生接受教保服務，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幼兒園核定招收情形、供需狀況及人力配置規定辦理。 2. 又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為本部現行重要政策，除持續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班）外，並鼓勵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以逐年增加幼兒就學機會，達到公共化及私立幼兒園比例達4比6之政策目標，以符膺幼照法提供平價、優質、普及、近便教保服務之目標。另本部國教署業於105年7月14日召開會議研商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班）與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備作業要點」，除提高補助額度外，另就2歲以上至未滿3歲專班專用之衛生設備等增加補助項目，刻正循程序辦理修正作業中，以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班設園及開設2歲專班，俾增加2歲至未滿3歲幼兒接受教保服務機會。
4	有關增加教保服務人員及保母人員幼兒感覺統合專業訓練時數一案。	1. 請本部國教署、衛福部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就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保母人員加強辦理感覺統合知能研習。 2. 有關建議放寬「提供立案私立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身心障礙專業知能經費及進用專任合格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教師經費」之身心障礙專業知能研習進修54小時研習時數規定一節，請本部國教署納入研議。	**（衛福部社家署）**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業於105年6月22日召開「105年第1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聯繫會報」及「105年第1次托嬰中心業務督導及聯繫會報」，責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托育人員兒童發展、感覺統合等在職訓練課程。 **（教育部國教署）** 1. 本部國教署業於105年5月16日通函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於規劃年度特教知能研習課程時，針對幼兒園定期辦理本項研習。 2. 有關研習時數規定一節，本部國教署業錄案研議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及「教育部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相關條文。
5	有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 18 條第 9 項所配置之增置教保服務人員，其請假應回歸「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4 條、「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辦理，以幼照法第 18 條第 9 項之人力配比為標準，從寬認定核予代課人力之需求，排除幼照法第 18 條第 3 項之限制一案。	有關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配置及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事宜，請本部國教署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幼照法及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部國教署）** 本部國教署業於 105 年 7 月 18 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073698 號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6	有鑑於 3C 產品使用情況普遍，為維護兒童視力健康，延緩早發性(低齡)近視，建請教育部將 3C 產品使用原則納入幼托機構之視力保健工作一案。	1. 請本部國教署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共同推動視力保健宣導事宜。 2. 建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宣導單張或影片，俾提供幼兒園使用。 3. 建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結合家長團體，透過家長日或適當會議進行宣導，以加強效果。	**（教育部國教署）** 本部國教署業於 105 年 4 月 29 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48447 號函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製作之「兒童視力保健」數位課程，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轉知轄管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加以運用。 **（衛福部國健署）** 本部國民健康署業於 104 年 11 月函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協助發送近視防治海報及單張至全國幼兒園張貼宣導，傳播素材電子檔案亦置於網站供下載使用。另俟本（105）年度完成新製之兒童近視防治宣導影片，將提供教育部轉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發幼兒園及各級學校運用。另於105年4月21日及105年4月29日函文教育部提供近視防治相關實證依據及線上學習課程，供加強校護及教師之視力保健知能；請教育部督導幼兒園老師於家長日或透過聯絡簿發放視力保健資訊加強衛教。

附件 2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 3 屆第 1 次會議

中華幼兒教育協會

臨時動議：

案由一：請正視聽！

說明：

105 年 8 月 17 日中國時報等媒體報導：「擴大托育公共化 經費 60 億元 公幼 4 年內增 900 班」，其中有一項重點：**「降低未滿 3 歲幼兒由家長及親屬照顧比率」**，以減輕家長育兒負擔，鼓勵家長投入勞動市場。

此項政策之目的，如由「經濟發展」角度而言，應無疑義；然從「幼教專業」角度而言，似有爭議。

多數幼教學者從專業角度出發，均以「家庭教育」及「親子關係」無可取代為論述，尤以年齡層越低幼兒為最，不知與會先進是否均認同「降低未滿 3 歲幼兒由家長及親屬照顧比率」為此項政策之目的？

建議：請教育部回歸「幼教專業」，以正視聽。

案由二：以和為貴！

說明：

台大社會學系教授薛承泰—國政評論「托育公共化的迷思」：

「公共化」和生育率之間的關聯，乃屬穿鑿附會之說；因為瑞典實施「公共托育」，從 1970 年代開始已有 40 年之久，而生育率於 1970-1999 之間卻是呈現下降（總生育率從 1.94 人降至 1.50 人），直到最近十年才回升，怎能說是推動「公共化」有助於生育率提昇呢？

資深媒體人李平華—台灣英文新聞時事評論「廣設公幼的迷思」：

鼓勵生育，避免少子化，這些問題仍得依賴政府解決，但絕對不是廣設公幼這條路徑而已；面對變化極大的出生人口

數，補助就讀私幼學費的做法，拉平和就讀公設學校的差距，將能增加預算運用彈性，不會形成沈重財政壓力。

然而，多數家長和市議員，只看到眼前的困境，殊不知徒增公幼的舉措，只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並無法解決問題。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張清溪教授指導研究生趙文志論文—「誰的責任—臺灣幼兒教育的經濟分析」：

那些認為公立幼稚園能減輕幼兒家長負擔的人，都只看到了公立幼稚相對於私立幼稚園收取了較低的學費。然而，公立幼稚園之所以能收取較低的學費，是因為國家補助了其收入不足以彌補開支的部分，以及漏列了許多成本使然。

廣設公立幼稚園或許也給予少部分父母與孩童一定品質的幼兒教育，但是對於那些讓孩子就讀私立幼稚園的父母來說，在繳稅負擔了一部分國家對孩子就讀公立幼稚園的父母的補貼之後，還必須負擔子女全額的教育費用，這形同是一種所得的重分配。問題是，國家有什麼理由進行這種重分配？

「擴大幼兒托育公共化」似乎是目前政府企圖解決臺灣少子化問題唯一的思維與手段，我們無意也無力反對。

然，「公幼太少、私幼太貴」是我們的責任和罪過嗎？公幼每名幼兒的單位成本真的比較低嗎？看誰買單而已吧！

數十年前，當臺灣由農業社會轉型為工業社會，父母不得不放下孩子、走向職場的時候，政府的角色在哪裡？

當我們補強政府的角色，幫助政府與父母照顧孩子、穩定家庭、安定社會的時候，難道我們的抉擇錯了嗎？

曾幾何時，我們從政府鼓勵的「私立興學」，變成了人人喊打的「過街老鼠」？幼教人非但心在淌血，更覺情何以堪！

「兔死狗烹、鳥盡弓藏」是我們現在唯一的心境，可能也是政府宣告我們唯一的下場了吧？！

建議：教育部推動「擴大幼兒托育公共化」政策，請仿傚年金制度改革「**1.針對制度不聚焦個人、2.不挑起世代對立**」兩項共識，以和為貴。

案由三：正向引導！

說明：

105年4月21日聯合晚報等媒體報導：「全教總理事長張旭政表示，國內幼教老師的薪資有3層樓，第一層是公立幼教老師，和小學老師每月4萬差不多。第二層是非營利幼兒園，比公幼少1萬。最後一層是私幼業者給老師的薪資，只比基本工資多一點，且參差不齊，因此常出現孩子在幼稚園被虐待或意外事件。」

103年9月親子天下雜誌 60期報導：「根據一〇四人力銀行的資料，在私立教育機構的教職工作中，幼教老師的薪資水準最低，幼教師的平均月薪為兩萬六千八百六十元，教保員平均月薪僅有兩萬五千八百六十五元。」

不知上述兩者薪資數據之落差何者為實？另，「孩子在幼稚園被虐待或意外事件」與薪資高低有絕對的相關聯性嗎？研究何在？數據何在？

親子天下雜誌同期報導：「今年的老師特別難找，」台北市非營利幼兒園景美幼兒園園長許明珠說，她在人力銀行網站開了職缺，幾個月的時間，好不容易趕在開學前才補齊了缺額。

當各路媒體爭相打趴幼教的同時，何只私立幼兒園一師難求？！

假設考上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的老師都是幼教界精英中的精英，請問他們從何而來？當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找到新老師的時候，也是某些私立幼兒園有些孩子正在哭著找老師的同時。君不聞：「只見新人笑，不見舊人哭！」此情此景，何時方休？！

目前社會的氛圍必將影響幼教的未來，未來是：幼保系找不到學生，幼兒園找不到老師，如果父母還要上班，孩子將何去何從？這是您我所樂見的嗎？！

建議：請教育部高瞻遠矚，正向引導！